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5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三章 C 節至第四章 C 節（第 100 至 140 點）

主席：陳張委員培倫

記錄：陳稜怡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第三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100 點至 102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統計處有關第 100 點至 102 點統計數據之呈現位置，應置於該點次、附件中，或移列至第 6 章 C 節，請審酌調整。

（二）第 100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 援引法規請敘明條次。

2. 有關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所接生之嬰兒性別比、輔導訪查、掃蕩違規廣告、性別教育，以及重大違反以上事項之案例等執行統計，請預為準備，並於第二輪審查時決定是否列入報告。

（三）第 101 點：

目前我國尚無未滿 18 歲少女未婚懷孕統計數據，本點暫予刪除。

（四）第 102 點：本部統計處

刪除「新生兒（未滿 4 周）」，相關統計併入「未滿 1 歲嬰兒

死亡率」，並以表格呈現。

(五)第 103 點：章節序號請改以數字呈現。

(六)第 104 點：刪除第 3 行之「別」字。

(七)第 105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請補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中落實兒少代表參與會議之困難與建議。
2. 統計數據應置於點次中或附表，請審酌。

(八)第 106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第一行「使兒少於機構內可參與家庭會議」修正為「使兒少於機構內可參與相關會議」。
2. 請補充法源、計畫、方案依據。

(九)第 108 點：本部醫事司

請補充兒少在特定情況下之保密醫療諮詢權(如受虐、亂倫、未婚懷孕)、兒少之醫療決策同意權(緊急手術、愛滋檢驗、墮胎、兒少如何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的規劃)，及行使醫療同意權，兒少與監護人意見不一時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作為。

(十)第 109 點：教育部

1. 請補充有關學生在學校參與意見之管道(含國中小)、教育權利培力情形、兒少性騷擾申訴機制與保障。
2. 後段文字刪除。
3. 請補充兒少相關社團人數、設置學生委員會的學校比率與提供兒少參與國際事務及民間團體之相關機會與資源。

(十一)第 110 點：

1. 教育部：請補充建教生於工作環境中之表意權與申訴機制。
2. 勞動部：兒少於工作環境中不能被選為理監事或成為勞動代表，無工會投票權、勞資會議選任代表權(選舉與被選舉權)，是否有違兒童表意權，請補充。

(十二)第 111 點：司法院

請參酌相關釋字提供並精簡意見。

(十三)第 112 點：刪除後段文字並敘明參據點次

(十四)第 113 點：法務部

1. 請補充少年矯正機關內之表意權相關資料(含申訴權益及相關規範)

2. 本點是否單獨成一小節，請審酌。

二、對第四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116 點：內政部

1. 援引法規請敘明條次。

2. 「罰緩」修改為「罰鍰」。

(二)第 119 點：法務部

1. 援引法規請敘明條次。

2. 請依民法規定，酌修文字。

(三)第 121 點：法務部

「姓名」修正為「姓氏」；另考量未成年人無法任意變更姓氏，本點配合修正文字。

(四)第 123 點：內政部

請補充說明外籍勞工產子，父不詳，且生母已離境查無行蹤時，其未成年子女之處置為何，又能否取得我國國籍等相關資料。

(五)第 126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補充有關非行或高關懷少年服務措施。

(六)第 128 點：法務部

1. 援引法規請敘明條次。

2. 前段刪除。

3. 請補充民法之相關規定(包括非婚生子女得因生父之認領、撫育或與生母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

(七)第 129 點：外交部

改以通案方式說明，並補充法令依據。補充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之歸化規定。

(八)第 131 點：蒙藏會

1. 援引法規請敘明條次。
2.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蒙藏會」。

(十)第 132 點、第 133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補充說明如何透過機構評鑑引導地方政府及機構執行該點措施。

(十一)第 135 點：

1. 章節序號修正為數字。
2. 司法院：請補充釋字第 364、445 號之解釋意旨。
3. NCC、內政部：請補充違反兒少自由表示意見權利時之申訴與爭議解決機制。

(十二)第 138 點：教育部

請補充高中職以下學生之表現自由、編製校刊之限制與保障。

(十三)第 139 點：教育部

本點移列於第 5 章第 A 節。

三、其他

(一)第 40 點：法務部

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範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但本點並未提及此一部份，請法務部審酌並修改文字。

四、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2稿修正」。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